#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 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9 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实施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 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 一、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2025年前三季度 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减值损失 3,527.72 万元,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03.17 万元, 减 少利润总额 3,930.89 万元,上述减值损失计提已体现在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中。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3,527.72	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 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长期 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403.17	含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 产减值损失和其他非流动 资产减值损失。

#### 具体依据如下:

####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判断,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损失并确认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减值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经测试,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3,527.72万元。

###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 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 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损失,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

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经测试, 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403.17万元。

## 二、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 1-9 月利润总额 3,930.89 元。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